

# 浙江财经大学和嘉兴学院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告知书

根据浙江财经大学和嘉兴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现就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1.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是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教学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取得相关成果要求的，颁发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导师由浙江财经大学和嘉兴学院共同组成。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课程学习在浙江财经大学完成，第二学年起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在嘉兴学院完成。

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浙江财经大学和嘉兴学院均享有在校生权利，均可按规定使用双方已有课程、图书资料、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同时遵守双方日常管理相关规定。

5. 在嘉兴学院学习研究期间，嘉兴学院为硕士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和科研条件，并免费办理医疗保险、免收住宿费。除浙江财经大学提供的奖助学金外，嘉兴学院将再统筹给予硕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年的助研津贴。

浙江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5 月

# 浙江财经大学和嘉兴学院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承诺书

本人已了解浙江财经大学和嘉兴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和培养的有关情况及要求，志愿参加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项目。本人郑重承诺：

研究生学习期间，遵纪守法，注重自我约束和管理，在导师指导下保质保量完成学业，自觉服从学校和嘉兴学院的管理。

承诺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报考专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